

情况通报

INFCIRC/692
Date: 28 December 2006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6年12月20日的信函

总干事已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的信函。谨此分发该信函以及根据该信函的请求分发其附文，以通报各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Heinestr. 19/1/1 A-1020 Vienna/Austria
电话: (0043-1) 214 09 71 传真: (0043-1) 214 09 73 电子信箱: PM.Iran_IAEA@chello.at

No. 164/2006
2006年12月20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阁下

阁下，

我谨此转达我国对以色列政权 2006 年 12 月 12 日宣布拥有核武器以及因此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严重关切。

我国还通过随附信函向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表达了这种关切。我还希望请求将所述信函的内容以“以色列承认拥有核武器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为标题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公开发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常驻代表
A·A·索拉塔尼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阁下，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阁下注意，以色列政权总理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接受德国一家电视台采访时，公开承认以色列秘密发展和非法拥有核武器。

安全理事会过去几十年来对于处理已证据确凿的以色列政权非法核武器计划一直无动于衷，致使以色列总理竟敢不仅明确承认拥有核武器，而且还在上述采访中公开炫耀其危险的核武器。

不容辩驳的是，以色列政权长期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记录达到空前的地步，犯下的罪行和暴行，例如，占领、侵略、军国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和危害人类罪罄竹难书，核武器落入这样一个政权手中会给地区乃至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的威胁。

以色列政权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惟一障碍，一贯顽固地无视国际社会在各个论坛，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就其秘密核武器计划一再提出的要求和关切，这些论坛都点名要求该政权立即和不带任何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另外，以色列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不仅违反了国际法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而且显然无视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一再呼吁该政权放弃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118 个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最近于 2006 年 9 月敦促以色列政权“放弃拥有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遵照不扩散制度从事与核有关的各项活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还“对以色列获取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表示极为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库。”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也不断提出同样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安全理事会应该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责任，处理这一明显而严重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据此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安全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应谴责以色列政权秘密发展和拥有核武器，迫使以色列放弃核武器，敦促它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要求该政权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如果以色列政权不这样做，安理会就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果断行动，确保以色列遵守规定。

以色列政权改变了“战略模糊”的虚伪政策。如果说安全理事会在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威胁面前，曾有借口不作为，那么现在以色列的这种政策改变消除了安全理事会继续不作为的任何借口。安全理事会的反应将表明，安全理事会是否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义务，代表在这个问题上已充分表明观点的国际社会成员行事，抑或仅仅是那几个并不掩饰其政策，允许甚至鼓励以色列政权坚持其违法行径而不受惩罚的常任理事国的工具。

如果以色列大规模核武库继续威胁中东和其他地方，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就无法实现。

请将此函作为联大议程项目 81、87、93 和 1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我还将就此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寄送一封同文信。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贾瓦德·扎里夫